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主板上市申請人 被收購集團 — 該集團在業績紀錄期後收購的一集團公司
事宜	應否准許甲公司在上市文件內刊載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1.16 條、第 11.17 條
議決	根據聯交所對《上市規則》及此個案的重要實況分析，聯交所認為應准許甲公司在其上市文件內刊載建議的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但須遵從下述條件：  a. 上市文件必須以風險因素的形式向投資者發出警告，強調該等賬目未經審核；及  b. 必須設定機制，以使其後必須披露被收購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實際經審核資料，與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作比較。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申請透過介紹方式上市，當中涉及由母公司（主板上市發行人）向甲公司現有股東實物分派甲公司股份（「股份」）。甲公司的上市申請不涉及任何集資活動。
2. 甲公司在該集團的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了一集團公司的業務（「被收購集團」）。雖然被收購集團在該集團業績紀錄期後的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但聯交所同意，在審理該集團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項下的業績紀錄盈利規定時，將被收購集團與該集團兩者的業績合併計算，並不恰當。
3.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外（見《上市規則》第 4.04(2) 條），甲公司還準備在其上市文件內刊載被收購集團在該集團業績紀錄期後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權變動表及現金

流動表)。(於2015年6月更新)

4. 甲公司認為，披露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可給予投資者更多資料，以便評估經擴大集團的表現。此舉並非要為該集團獲得更佳的估值，因為被收購集團未經審核賬目內載資料所呈現的，並非較預期為佳的財務業績。再說，現時的上市並不涉及任何集資活動。
5. 甲公司並表示，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審核，該等申報會計師認為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用的基準與該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於2015年6月更新)

### 考慮事宜

6. 應否准許甲公司在上市文件內刊載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7. 《上市規則》第11.16條規定：

*「上市文件……不得刊載有關未來盈利的資料(不論是一般或特別的盈利)……除非有關資料或預測是基於正式的盈利預測。……」*

8. 《上市規則》第11.17條規定：

*『「盈利預測」……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

### 分析

9. 聯交所過去曾有先例拒絕在招股章程內刊載未經審核的溢利估計，恐其會鼓勵其他公司日後只刊載匯報期末段的溢利預測/估計而非經審核資料。
10. 在此個案中 聯交所詮釋《上市規則》中有關溢利預測/估計的條文規定只涉及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的溢利預測/估計。此個案有別於聯交所過去審理的個案，並不涉及上發行人或市申請人的溢利預測/估計，因為在該集團上市時，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不會與該集團的賬目綜合計算，因此不會

構成該集團業績的任何部分。故此，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並不屬於先前的決策範圍。

11. 就此，聯交所於決定是否准許此個案刊載未經審核的資料時，考慮了以下的因素：
  - a. 刊載有關資料可確保可靠的程度；
  - b. 該等資料對投資者的重要性；及
  - c. 刊載該等資料會否有誤導成份。

### **確保程度**

12. 就現有個案而言，聯交所贊同，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審閱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並認為該等賬目為按照與該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編製。因此聯交所相信，有關資料確保可靠的程度不會低於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500 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而編製溢利預測所能給予的信心保證（於 2014 年 10 月及 2015 年 6 月更新）。
13. 憑著甲公司董事已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被收購集團管理層所給予的聲明及保證，甲公司董事承諾對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負責；聯交所對此表示滿意。
14. 此外，甲公司向聯交所作出保證，甲公司將設定機制，以使其後必須披露被收購集團的實際業績，與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可作比較，其披露方式將根據期時的核數準則，並與披露溢利預測的情況相約。

### **資料的重要性**

15. 聯交所確認，有關被收購集團的業績表現資料十分重要，因為該等資料將會對股份其後的市價構成影響。此外，鑑於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顯示其經營錄得虧損，聯交所認為，若上市文件內未有披露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資料，甲公司董事或難以處理甲公司會計師報告日期以後的事件。
16. 根據上述分析，聯交所決定：准許甲公司在符合下述若干條件後，在其上市文件內刊載建議的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為合適之舉。

## 刊載的後果

17. 就現行的個案而言，聯交所贊同，在其上市文件另一個單獨的附錄內刊載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並非要令該集團的估值提高（因為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資料呈虧損），亦非要增加售股的吸引力（此個案並不涉及發售新股份）。
18. 在達致結論時，聯交所亦認為，假如客觀事實及情況指出刊載財務資料是為了提高售股的吸引力，聯交所將會要求上市申請人出示較高的保證，以證明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議決

19. 根據上述對《上市規則》及重要實況的分析，聯交所認為應准許甲公司在其上市文件另一個單獨的附錄內刊載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但必須遵從下列條件：
  - a. 上市文件必須以風險因素的形式向投資者發出警告，強調該等賬目未經審核；及
  - b. 必須設定機制，以使其後必須披露被收購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實際經審核資料，與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作比較。